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348 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 |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3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348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4 号文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12.22 万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0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0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27.91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05.08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907.9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8,907.57 万元，差异 0.39 万元，系错收一笔销货款所致。

2009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 1,773.0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07.39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17,342.29 万元。

2010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 4,210.67 万元，其中 2,210.67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96.99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13,328.61 万元。

2011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 5,673.5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 152.00 万元，转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9,807.06 万元。

2012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 4,673.3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 73.23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5,206.96 万元。

2013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 883.2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 78.91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4,402.6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共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0000258502555499（注：2010 年 8 月 16 日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系统升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原账号 628503231408093001 升级为新账号 000025850255549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按照权限分别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0000258502555499 | 募集资金专用户 | 4,402.6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有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为 4,402.6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 2,91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910 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投入金额 647.86 万元，2011 年投入金额 1676.17 万元，2012 年投入金额 15.25 万元，2013 年投入金额 2.53 万元。

2、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项目；同意将“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下的募集资金 3,811.33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同意将“超硬薄膜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 567.12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项目 2012 年投入 4,369.93 万元，2013 年投入 838.11 万元，累计投入 15,705 万元。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3,512.2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83.2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0,241.7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7,288.45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1% |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 是 | 18,514.00 | 19,982.45 | 838.11 | 15,705.00 | 78.59% | 2013年11月30日 | 158.03 | 不适用 | 否 |
|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 是 | 6,175.00 | 2,363.67 | 42.60 | 2,194.94 | 92.86% | 2012年11月30日 | 254.08 | 不适用 | 是 |
|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 | 是 | 3,409.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不适用 | 是 |
| 超硬薄膜生产线 | 是 | 0.00 | 2,342.88 | 2.53 | 2,341.81 | 99.95% | 2012年11月30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8,098.00 | 24,689.00 | 883.24 | 20,241.75 | | | 412.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合计 | | 28,098.00 | 24,689.00 | 883.24 | 20,241.75 | | | 412.11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是建立在公司自主开发掌握超光滑表面加工技术和强激光光学薄膜技术基础上，拟在引进国际先进的液流喷射抛光设备和化学气相沉积镀膜机后，进行液流喷射抛光技术和化学气相沉积镀膜技术的产业化生产。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研究所建立了销售渠道，投入资金已满足现在的市场需求，但目前该产品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较为固定。“超硬薄膜生产线”截止目前已投资2,341.81万元，现有投资已满足产能需求，受市场环境的变化，该项目未发挥现有产能。受光电市场急剧变化的不利影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项目；同意将“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下的募集资金3,811.3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同意将“超硬薄膜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567.12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收款银行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超硬薄膜生产线 |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 2,342.88 | 2.53 | 2,341.81 | 99.95% | 2012年11月30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和超硬薄膜生产线 | 19,982.45 | 838.11 | 15,705.00 | 78.59% | 2013年11月30日 | 158.03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22,325.33 | 840.64 | 18,046.81 | - | - | 158.0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p>一、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光学零件超硬薄膜业务发展非常快，公司为加快实现产业升级的速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时捕捉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应尽快大规模进入超硬薄膜业务领域，拉动光学元件的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这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2010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项目；同意将“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下的募集资金3,811.3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同意将“超硬薄膜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567.12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超硬薄膜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910万元，截止目前已投资2,341.81万元，现有投资已满足产能需求。受市场环境的变化，该项目未发挥现有产能。受光电市场急剧变化的不利影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p>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 | | | | | |